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毓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毓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羅毓閔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3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2日釋放出所，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0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有相關刑事科刑及執行紀錄，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6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3021號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021號

05 被 告 羅毓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黃博彥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羅毓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2日釋放出所，經臺灣臺北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0號及111年度
16 毒偵緝字第5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
17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18 於113年4月1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9樓
19 之當時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吸食其
20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21 4月2日下午1時42分許因另案為警查獲，扣得愷他命（Ketam
22 ine）1包（淨重：1.291公克），並採其尿液送驗後，呈安
23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毓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28 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9 （檢體編號：R000-000號）各1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
3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之規定，另由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附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